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43)

Annual Report **2010**
年報



目錄

集團簡介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人才資本	20
市場概覽	24
集團資料	28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6
五年財務摘要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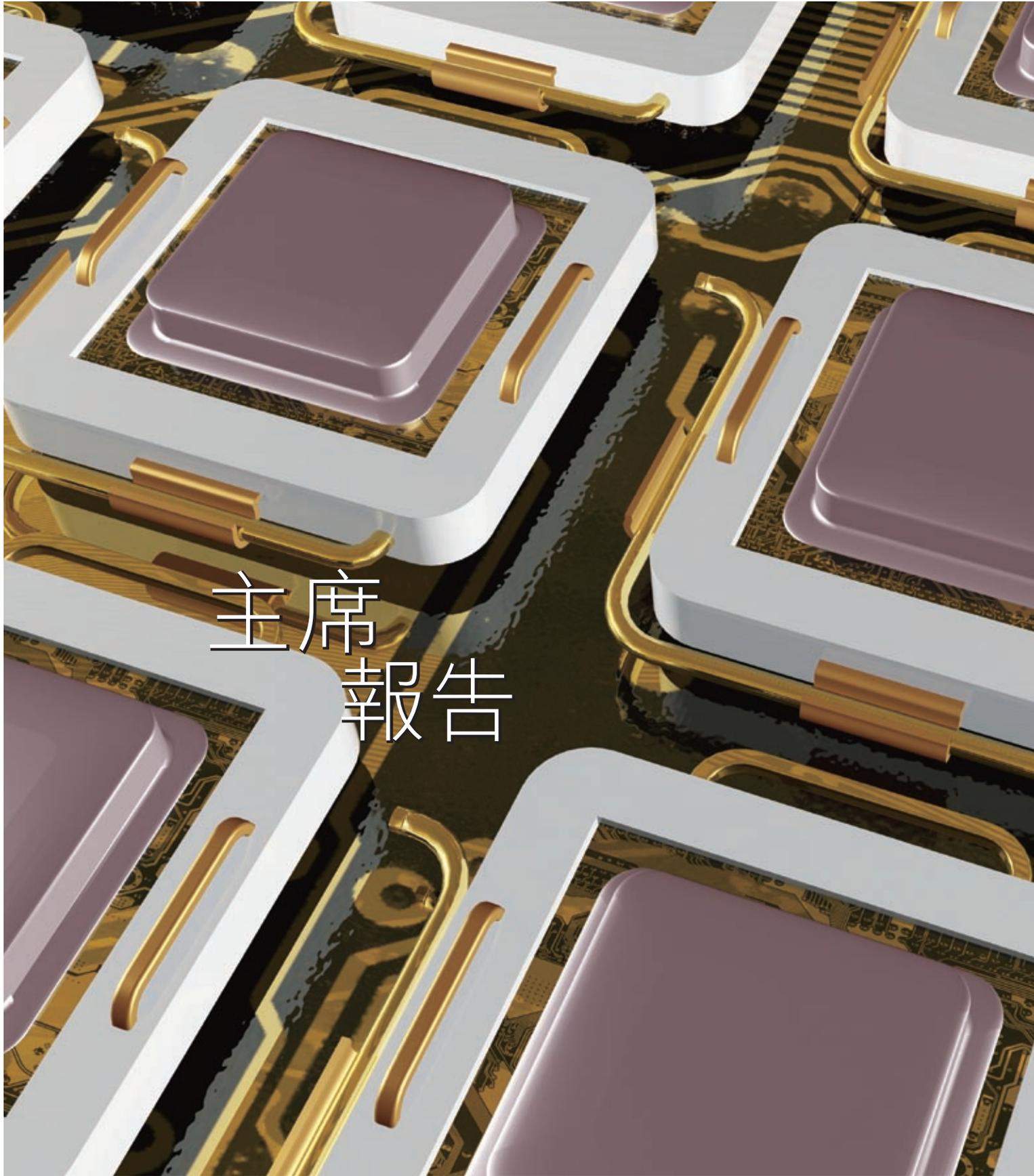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憑藉業務流程上的專業知識及營銷創意,協助科技供應商充分運用其競爭優勢,於市場成功定位。

本集團融匯品牌、市務及分銷等方面的實力,不斷深化電訊及電子消費品科技與解決方案之發展。本集團並致力為客戶供應商於其特定市場或關注的領域內,爭取顧客認同。

本集團業務組合亦同時包括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以及參與金融資產及其他行業之投資。



主席報告



儘管多個主要經濟領域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表現均有改善，環球經濟整體仍然脆弱。市場對多個高收入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表示顧慮，因而對全球經濟構成新的挑戰。

由於慮及此等國家財政狀況的穩定性，至二零一零年年中，全球金融市場受到波及。歐洲債務危機可能蔓延至其他嚴重財困的高收入國家，因而產生潛在威脅，對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干擾。世界銀行指出，全球增長將可能嚴重受損，而且不排除雙底衰退的可能性。

由於先進經濟體系很可能大幅緊縮財政，餘波所及，與此等債務沉重的高收入國家有頻繁貿易和財務聯繫的發展中國家及地區，亦可能深受影響。

亞洲及其他地區的發展中國家在過去數年有頗佳的經濟增長，但鑑於收入不均和環境污染問題日益受到關注，經濟增長的質量現較速度更受重視。環球經濟逆轉，加上商品和糧食價格攀升令通脹壓力增加，均是發展中國家要面對的巨大挑戰。

主席報告

電訊業方面，蘋果推出的iPhone對手機市場帶來的改變，威力可稱得上是業界的「海嘯」。根據IDC報告，蘋果在二零一零年第三季超越了Research in Motion，成為第四大手機商。蘋果的成功，令全球大部分主要手機商在此新市場分部流失所佔份額，激發原已異常擁擠的智能手機市場再掀新一輪的變革。

世界最大手機製造商諾基亞在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所佔的份額，由去年第二季的45%，大幅下跌至今年同期的37%。同期，蘋果iPhone的份額則由13%增至14%。Research in Motion的BlackBerry在智能手機市場的佔有率，亦由去年第二季的19%下跌至一年後的18%。手機發明者摩托羅拉經過兩年艱苦經營，成功將市場佔有率由4%增至5%。摩托羅拉利用Google Inc的Andriod作業系統開發Droid手機，成為手機部門轉虧為盈的關鍵。

中國大陸及韓國的新經營者亦迅速進入競爭激烈的環球智能手機市場。然而，LG電子在七至九月期間首次錄得季度虧損，反映新來者要在智能手機的競逐中突圍而出並非容易。

因此，部分行業分析員認為智能手機對很多手機商來說並非靈丹妙藥。蘋果堅持嚴控本身的制式生態，而競爭對手則開放軟件平台予其他公司。iPhone能否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取勝，分析員同樣抱有懷疑。Google所開發的Android手機作業系統勢將成為主流標準，蘋果現時面對全球多達90多款Android手機所帶來的迎面競爭。摩托羅拉的Droid系列、HTC的 Droid、Magic及Desire系列、三星電子的Fascinate、LG電子的Optimus及Ally等，均為其中型號。

除Android家族外，蘋果的競爭對手還有Research in Motion。後者推出一部嶄新的BlackBerry智能手機，配備觸控螢幕、滑蓋鍵盤、新作業系統及更簡單易用的瀏覽器，與iPhone正面交鋒。在智能手機的競賽中，諾基亞亦不能被忽略。此家全球最大的手機製造商寄望透過推出C7、E7及N8系列，以及其他以經革新之Symbian 3為平台的手機，扭轉其下滑的智能手機市場份額。

蘋果還有另一勁敵：微軟。為取回市場份額，微軟推出Windows Phone 7作業系統，以圖爭取多功能智能手機市場。此家全球最大的軟件公司冀望與手機製造商，包括三星電子、LG電子、HTC及戴爾等，推出一系列新手機，帶動公司重返手機市場。

競爭對手的奮力追趕已對蘋果產生影響。在美國，消費者目前選購Android手機較iPhone為多。若趨勢持續，分析員預期大概一年後，iPhone於高檔智能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將受到重大威脅。

主席報告

正如Gartner分析員所描述，智能手機的競爭是一場馬拉松比賽，並非短跑。

全球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踏入一個新里程。在首兩個季度，供應商付運共兩億部智能手機，按年上升68%，促使IDC把二零一零年全年智能手機出貨量預測增長率上調至55%，而整體手機的增長則預期為14%。展望二零一一年智能手機市場可進一步擴大25%。

智能手機以倍數增長，意味話音流量料難以樂觀。中國移動最近向市場預警，由於話音通話銷售放緩，遠超數據業務受智能手機刺激而增加的需求，公司對流動網絡營運商改善收入前景並不樂觀。這家全球市值最大的流動網絡商清晰表示，提高數據使用量並不一定能增加收入。該公司報告在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僅錄得8%的收入增長，數據傳輸量卻於期內增加一倍。

面對價格競爭持續、智能手機增長導致更換週期縮短，本集團對電訊行業的審慎觀點並無任何基本變化。因此，本集團將維持其謹慎策略，減少庫存並擴展可帶來穩定收入的業務。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商機，尋找新的電訊產品及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並會在其他領域尋求新商機。

鑑於電訊行業價格競爭持續，對供應商及營運商的盈利構成壓力，管理層將貫徹謹慎的經營方針，以面對當前的困難。在更廣層面，全球經濟在未來數個季度預期將會放緩，管理層會繼續保持敏銳觸覺，作好準備，面對新挑戰。

在市場呈現更強的復甦跡象之前，本集團將於短期內更趨審慎，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儘管本年報期內的整體經濟前景及信心水平有所提升，本集團預料供應商將嚴格控制售後服務之開支。大部分供應商的邊際利潤正在縮減。因此，供應商對銷售及推廣的補貼，尤其於維修服務方面，均會大幅收緊，唯研發開支會有所例外。有鑑於此，本集團在來年的經營環境料會頗具挑戰。

未在前景將仍然疲弱，面對障礙處處，阻撓著經濟平穩復甦。管理層對世界銀行作出以上的評語，深表認同。這正是大部分行業在二零一一年面對的主要挑戰。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24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90萬元),較去年增加4.9%。本集團為電訊產品提供維修服務,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宏觀而言,電訊及電子消費品行業的產品週期進一步縮短,硬件和服務的價格競爭激烈,市場環境因而迅速轉變,加上整體經濟狀況不穩定,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深受困擾。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在電訊產品貿易範疇繼續保持審慎,銷售因此較去年下跌25.6%,至約港幣61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20萬元)。

本集團錄得之經營虧損約為港幣2,370萬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130萬元),年度虧損則約為港幣1,030萬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210萬元),變化主要由於電訊產品銷售及賠償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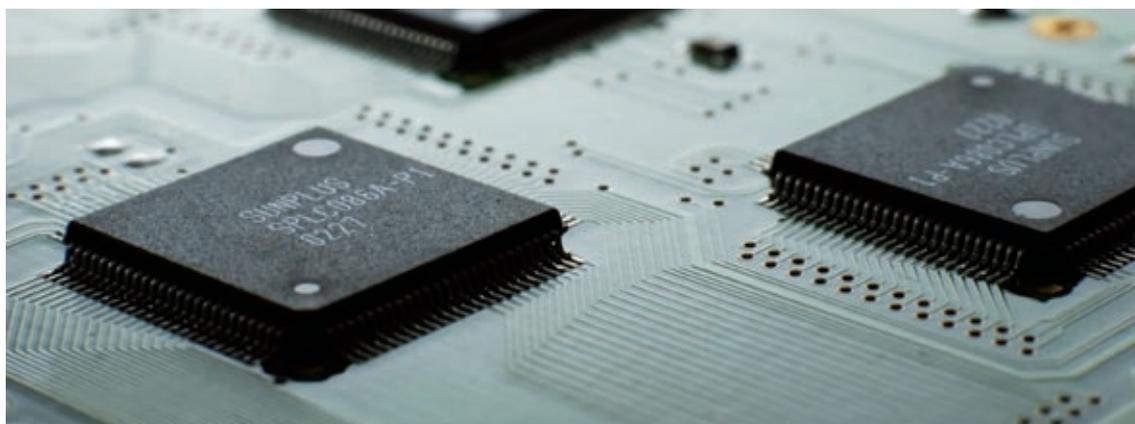
香港仍然是全球競爭最激烈和最成熟的電訊市場之一。根據電訊管理局最新的數據，本地手機用戶滲透率持續上升，由去年同期的約170%，增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的184%。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手機用戶數目增至1,300萬，其中580萬為第2.5代(2.5G)或第三代(3G)用戶。

本地電子產品消費市場，包括電腦用品、手機及影音器材產品，估量在二零一零年之總值達38億美元。預期至二零一四年的手機銷售複合年均增長率達約2.7%，至4.55億美元。由於滲透率已極高，預計銷售主要由換機需求帶動。智能手機市場在二零零九年增長約20%，預計未來增長的速度將較整體市場快三至四倍。智能手機之增長除了由市場更廣泛的產品選擇帶動，其訂價愈來愈大眾化亦是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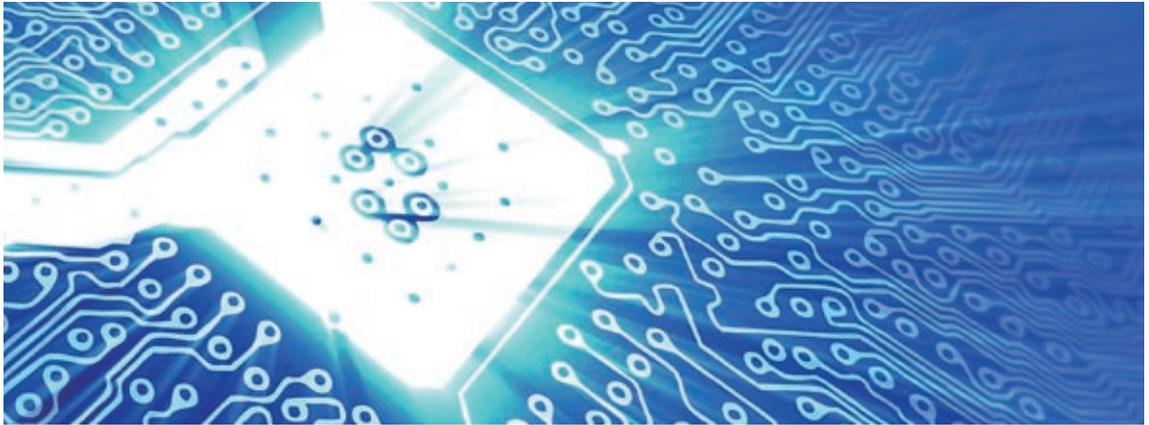
香港消費者在全球智能手機應用上走在前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香港進行的一項調查中，有近一半受訪者擁有智能手機，較全球比例高逾一倍。擁有智能手機日益重要，因而改變了用戶選擇手機的模式。智能手機用戶愈來愈多使用查看式電郵、主動提示式電郵、流動互聯網、資訊內容及應用程式等功能。觸屏手機亦愈來愈普及。

社交網絡是新一代流動通訊的關鍵功能。在香港，大約30%用戶定期查看及更新他們的社交網絡，對比全球的比率僅為12%。此外，24%的用戶會用手機更新網誌，較二零零九年之6%大幅攀升。

消費者購買流動通訊產品的意欲上升，預期將進一步推高香港的銷售。值得留意的，是手機的產品週期，由二零零九年調查所得的34個月，縮短至今年的31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網絡商正迅速將市場的新動向納入其產品推售策略，但由於流動寬頻服務已由規劃階段進展至推出市場，個別行業研究員表示，新服務用家會令目前的用戶平均收入(ARPU)狀況變得缺乏參考價值。最新第四代(4G)網絡用戶似乎只會帶來用量甚低的話音通訊月費收入，用戶的網絡使用量主要來自數據傳輸。Research and Markets因此預期行業的ARPU在未來數年仍會停滯不前，部分市佔率下降的營運商更將錄得ARPU負增長。

亞洲首個4G網絡於十一月在香港推出。此網絡基於長期演進(「LTE」)流動寬頻技術建立，由香港移動通訊(「CSL」)提供，步伐比區內包括日本的NTT DoCoMo及南韓的SK Telecom等4G先驅走得更前。新服務可提供高速下載高清錄像及電影服務。中興通訊及三星電子將在CSL的4G網絡提供首個支援LTE的產品，以USB解調器接駁電腦作高速數據傳遞。更多4G產品將會在來年上半年推出市場，包括一系列智能手機及多媒體平板電腦。

研究機構Wireless Intelligence預計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將有140萬個4G網絡通訊單位。

整體消費方面，一項由尼爾森公司進行的調查顯示，本地消費信心回升至自二零零九年滑落後的最高位。然而經濟學家及研究員亦警告，儘管信心增強，經濟前景有所改善，香港正面對資產價值上漲的風險，地產及資本市場預期已見頂，會在短期內帶來較大風險。分析員進一步預期，熱錢流入本港將增加資產泡沫的可能，市場有可能會出現調整。通脹預計將會惡化，基本必需品價格攀升已成為最大的隱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縮減至約港幣1,04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80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實施低存貨水平之政策。因此，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34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0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2,84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70萬元）。

本集團以約港幣47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70萬元）的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流動比率約為2.14（二零零九年：2.07），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2.09（二零零九年：2.05）。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是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零九年：港幣4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受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匯兌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一名向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科耀國際有限公司（「科耀國際」）租出一辦公室物業之業主就與科耀國際之租務糾紛發出傳票，追討約港幣1,775,000元。科耀國際已通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被清盤，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不再將科耀國際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前瞻

本集團貫徹既定的目標，保持營運穩定，同時在本集團風險政策許可的條件下尋求新商機。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一直專注強化服務業務，同時嚴格落實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的目標。

由於通訊設備產品週期和滲透週期縮短，本集團因此實行更為保守的產品採購策略。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及採購能達至低存貨量要求的合適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組織系統，並持續致力精簡業務流程，以加快回應瞬息萬變的環境。

踏入二零一一年，調查機構IEMR預測全球手機付運量將增加至14.3億部。其中，全球手機將有超過40%乃付運至亞太市場。

整體來說，分析員預期二零一一年的復甦溫和，未來的發展繼續集中於智能手機增長。流動網絡商的資本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見底，並在2G升級、3G及LTE推出的帶動下，於二零一一年再度開展新投資週期。

儘管本年報期內的整體經濟前景及信心水平有所提升，本集團預料供應商將嚴格控制售後服務之開支。大部分供應商的邊際利潤正在縮減。因此，供應商對銷售及推廣的補貼，尤其於維修服務方面，均會大幅收緊，唯研發開支會有所例外。有鑑於此，本集團在來年的經營環境料會頗具挑戰。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8名員工（二零零九年：61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1,71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4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

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中列明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下文並就該等偏離事項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主席)

宋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各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23頁「人才資本」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查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均由施懿庭先生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貫徹，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通常為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才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均取得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共舉行過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4/4
宋義強先生	0/4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4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4/4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4/4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合約。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施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及負責罷免任何董事。候任人均為經驗豐富及才智卓越之人士，並擁有足夠技能及知識以出任該等職位。所有候任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任人應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獨立性確認書

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職責及知識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審閱）。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組成，並由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主席)	1/1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1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1
高偉倫先生	1/1
施懿庭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7至99頁之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年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外聘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外，國衛亦同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國衛提供有關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200,000元及港幣250,000元。

國衛之報告職責載於第35及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及檢討其有效性。

年內，本公司按守則條文所規定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成員審閱已完成之工作及該等檢討之結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採納之權責範圍書（並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進一步審閱）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就改善上述方面提供推薦意見。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並由Andrew David ROSS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主席)	2/2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2/2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2/2
高偉倫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委任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會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與股東交流

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發出書面之特定查詢。

人才資本





科技行業的招聘活動自二零一零年年初顯著增加，據人力資源機構的就業調查統計，超過一半受訪公司曾於過去六個月內增加科技員工人手及薪酬。資訊科技專才的需求持續強勁，唯預期來年前景只屬平穩進步而非急劇增長。展望未來，香港企業顯然將採取較審慎的策略，不會急速擴展。

由於吸引電訊及市場營銷專才之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仍專注於激勵及提升現有員工之技能，並為重點業務招募人才。此外，業績達標的員工亦會按表現給予獎勵。

人才資本

本集團除與內部持份者維繫積極主動之溝通外，同時提供充實的工作環境及良好的晉升架構以推動團隊。員工的專業培訓為人力資源政策下另一重點，讓團隊能有效地滿足電訊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助本集團達成多樣化的任務。因此，本集團能夠於節省成本的措施下提升員工效率。

此外，由於全球經歷數十年以來最嚴峻的金融風暴，管理層尤為著重給予員工思維指引，以維繫強調紀律與責任之永續管理。

本集團謹此向員工衷心致意，感謝各人對工作的投入及專業精神。

人才資本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37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

宋義強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企劃。宋先生在消費電訊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方面分別積逾18年及21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43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受教育於英格蘭及加拿大，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高先生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擅企業融資業務，包括初次公開招股、合併收購及重組。高先生為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56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執業會計師行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合夥人及Wind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財務董事。Ross先生持有會計及法律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Ross先生於審核、商業會計、稅務及商業估值方面積逾30年經驗，亦曾參與盡職審查、上市前文件之編製及就各種審核及會計事項提供專家意見。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53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awcett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利物浦John Moores University，於海運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尤其曾為Fortune 200級別海運公司、最快速增長之美國州港務局及多個其他大型國際組織成功制訂計劃及策略。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awson先生現任雅美(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Lawson先生於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多項與銀行議商及重組工作，亦對遠東區大部份地方具豐富知識。



市場概覽



Gartner的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手機付運研究報告中估計，全球售予最終用戶的手機達4.17億部，按年增長35%。智能手機銷售持續帶動市場，其分類銷售在第三季內按年上升96%至8,000萬部；比較手機總銷量按年增長則僅為25%。

在本季度，蘋果晉升首五大供應商，然而諾基亞作為全球最大的手機製造商，其市場份額則下跌。Gartner的報告顯示一個令人關注的市場分割趨勢：其他類別供應商佔全球手機總銷售額33%，當中大多為「白牌」手機。此趨勢令諾基亞、三星電子及LG電子三大供應商增長勢頭減弱，損失合共約15%的市場份額。「白牌」手機預期於未來數個季度將進一步增長。

市場概覽

於第三季度，「白牌」手機製造商進一步拓展中國以外的市場，例如印度、俄羅斯、非洲和拉丁美洲。由於非3G裝置的需求持續，預期此趨勢將會延續。摩根士丹利一份研究報告中指出，智能手機下一浪增長或將由一席之地逐步轉由大眾化市場主導，中低檔次手機的增長並將於二零一一年趕上。該行預期增長動力將由已發展市場轉移至新興市場，趨勢有利較低檔次智能手機，此預測支持其市場觀點。

隨著蘋果和Android持續推動智能手機的銷售，作業系統供應商已踏入平台加速發展的時期。iPhone的推出，令消費者除著重手機的外型，亦對手機是否易於使用更有要求。正如業內分析員所指，軟件是目前焦點所在。

於作業系統的戰場上，網絡商及手機製造商的競爭轉趨白熱化。據Gartner所述，在目前20多種手機作業系統中，只有Symbian、BlackBerry、iPhone、Windows Mobile及Android五大平台可享多於5%的市場份額。五大平台與其他平台的競爭是消費者渴慕的趨勢，唯太多平台的競爭情況卻引起業界關注。

儘管主要手機供應商冀望Google的開放式作業系統Android，能助其取得更大的智能手機市場份額，手機商同時致力發展及完善自家手機作業系統。例如三星電子已公佈推出使用自家Bada平台智能手機的計劃。營運商SK Telecom亦宣佈計劃開發自家手機作業系統，與Android及iPhone競爭。

全球的電訊商亦為4G網絡的推出作好準備，另一輪競逐蓄勢待發。在美國，MetroPCS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推出首部三星電子製的4G LTE手機。隨後，AT&T、Verizon、T-Mobile及其他電訊商將陸續在二零一零年底至二零一一年中期間有類似的新品推出市場。服務測試現正進行，AT&T推出高速4G無線網絡的時間，可望配合應在二零一一年中推出的新一代iPhone。

在亞太地區，預期中國可在往後五年佔有區內接近一半的4G網絡傳送。根據一項在亞洲移動通信大會上公佈的研究，預計在二零一五年，中國的網絡將服務合共5,790萬4G用戶。以分時LTE(TD-LTE)流動通訊技術為基礎的網絡測試現正進行中。當中國電訊網絡升級至4G時，將會是這個龐大市場首次統一運用同一流動技術。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之統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中國合共有3,860萬3G用戶，較一年前國內的3G用戶數目增加了191%。

市場概覽

無論在已發展或發展中國家，手機均已成為最基本的電子通訊方式。國際電訊聯盟報告指出，手機網絡技術取得巨大改進，過去未能覆蓋的地區，現時都可以接通網絡。今天，全球近90%人口為手機網絡所覆蓋，令偏遠地區的人們都可接通全球的資訊社會。突破「數碼鴻溝」乃令人鼓舞的趨勢，標誌社群力量邁進一大步，偏遠地區的貧困能持續減低。

集團資料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宋義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0號 Two Landmark East 3603-5室 電話 : 2425-8888 傳真 : 3181-9980 電郵 : info@iglobaltech.com 網址 : www.iglobaltech.com
公司秘書	王淑貞女士
授權代表	施懿庭先生 王淑貞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集團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新加坡過戶代理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4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G11
投資者關係顧問	雋陸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48號 麥當勞大廈1302室 電話：2511-8388 傳真：2511-8238 電郵：enquiry@t6pr.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及分部申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已議決不會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2及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懿庭先生

宋義強先生

高偉倫先生*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高偉倫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3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0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股東名冊內之好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購貨／銷售總額 百分比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78.4%
－ 五大供應商總額	98.2%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71.2%
－ 五大客戶總額	85.6%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各自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為止。

除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於年內為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惟在任何情況下，為每名僱員作出之總供款按該僱員每月之薪金之5%為上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7至99頁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及債務。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32,424	30,927
銷售成本		(20,521)	(23,708)
毛利		11,903	7,219
其他收益	9	644	52,979
其他收入	10	6,704	407,32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30)	(3,125)
行政支出		(35,211)	(43,414)
其他經營支出		(5,798)	(419,679)
經營(虧損)/溢利	11	(23,688)	1,307
融資成本	12	—	(1,2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7	8,700	1,8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2(c)	—	5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累計收益	22(c)	4,1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30)	2,382
稅項	13	549	(29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	(10,281)	2,085
股息	1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10,281)	2,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港幣(0.002)元	港幣0.001元

本集團的全部業務歸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81)	2,085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61)	(480)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46	–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4,1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817)	5,880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6,071)	7,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6,071)	7,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	13,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299	1,624
無形資產	1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8,051	19,352
		10,350	34,77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400	1,473
應收貿易賬款	24	28,378	40,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354	7,3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	416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27	4,665	4,6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86,618	69,439
		134,415	124,0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967	1,0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8,502	5,843
應付稅項		53,245	52,993
		62,714	59,865
流動資產淨額		71,701	64,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51	98,9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	801
資產淨額		82,051	98,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1,659	51,659
儲備		30,392	46,463
總權益		82,051	98,122

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宋義強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0	24,764	2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5,300	5,300
		30,064	30,0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8,017	8,1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84	2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4,190	5,192
		12,491	13,65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745	3,9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80	6,679
		4,525	10,605
流動資產淨額		7,966	3,054
資產淨額		38,030	33,1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1,659	51,659
儲備	33	(13,629)	(18,541)
總權益		38,030	33,118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宋義強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	2,860	(426,817)	90,6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085	2,085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支出)									
匯兌差額	-	-	-	-	-	-	(480)	-	(4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5,880	-	-	5,880
本年度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	-	-	-	-	5,880	(480)	2,085	7,485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5,880	2,380	(424,732)	98,12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281)	(10,2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支出)									
匯兌差額	-	-	-	-	-	-	(1,261)	-	(1,261)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446	-	4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158)	-	-	(4,1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817)	-	-	(817)
本年度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	-	-	-	-	(4,975)	(815)	(10,281)	(16,071)
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	-	-	-	(2,521)	-	-	2,521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	905	1,565	(432,492)	82,0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1)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時註銷，因此，註銷股份之面值撥入資本贖回儲備，及已付總代價從保留盈利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於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產生，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價值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及於報廢或出售有關物業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3)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時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4) 匯兌差額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額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內確認，並於匯兌差額儲備內累計。該儲備根據附註4(h)載列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30)	2,382
調整項目：		
折舊	847	1,269
無形資產攤銷	—	3,4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8,700)	(1,8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52)	(2,1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52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	(4,158)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90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85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6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
陳舊存貨撥備	262	—
存貨撇減	—	1,898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798	391,531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967)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3,3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6
不再將清盤中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	(400,09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367)	—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0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6,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0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81)
利息收入	(67)	(680)
利息開支	—	1,2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726)	16,159
存貨減少	1,170	2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2,344	6,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54)	1,64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62)	(6,6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674	(615)
經營(所耗)/所得之現金	(13,654)	17,119
利息開支	—	(1,245)
已償還利得稅	—	458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13,654)	16,3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	(94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2,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484	6,55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68	–
不再將清盤中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37)
利息收入	67	68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81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2,096	5,48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減少	–	(61,863)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	101,698
融資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3)	39,8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8,439	61,65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439	8,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0)	(431)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618	69,4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618	69,43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批准當日，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Two Landmark East 36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0。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按就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相同基準劃分。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格式為業務分部。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首要須予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指定須予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對各類金融工具按其輸入來源以三個等級進行披露。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惟當中並無就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新增披露要求提供可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經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的所有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之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導致母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於變動時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所佔者出現虧絀結餘。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於未來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之影響。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普遍從超過半數投票權為指標。本集團從當時存在及有效之可行使潛在投票權作為衡量對其他實體之控制。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於本集團之賬內；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剔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之業務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相關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計算。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按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的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符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項下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報酬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權益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

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於綜合時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對銷，除非該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分部申報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一致之方式呈報。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遞延稅項及若干公司撥備。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香港客戶及大部份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於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及當收益能可靠地按以下有關基準計算時確認入賬:

- i. 銷貨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ii.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出售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v.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此費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示該開支能增加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之經濟利益,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及設備	20%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100%
汽車	30%

於綜合收益表中所確認之出售資產而引致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由本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以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在近期擁有對受估值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相關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值釐定。市值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變為由業主自用，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就會計而言則成為其成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變為投資物業，於此項目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重估。然而，若公平價值收益撥回過往之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g)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不論租賃年期，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購買日期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融資費用直接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費用直接歸屬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告所列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上述交易結算過程中,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計入權益內之重估儲備中。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之公司若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各公司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有關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須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借貸及被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內。當註銷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註銷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沒收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本集團亦按台灣有關之條例及規定，為其台灣僱員承擔強制性退休計劃以保障退休福利。

iii. 股份報酬

就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釐定而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所產生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通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參閱附註4(o))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名單	10年
手機市場數據庫	3年

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兩者均每年進行檢討。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指存貨之發票成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並非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客觀性的事情而使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減值虧損可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減值撥回之日不能超出該減值在未獲確認前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該類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上述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外幣匯率變動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盈虧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缺乏活躍交投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缺乏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此等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計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iii.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之時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回，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界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所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q)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r)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購買、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此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則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關連人士。

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5.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之詳情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合之措施。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022	122,1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51	19,352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9,469	6,87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多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與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結構及營運操作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開展經營活動，主要涉及港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銷售風險甚微。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並使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管理層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價格風險管理之敏感性分析

下文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故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港幣21,000元)。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變動，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0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7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有關之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擁有重大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借貸。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按地點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約91% (二零零九年：94%) 及99% (二零零九年：100%) 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之信貸評估，且不會向客戶要求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監察預期及實際現金流量，並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進行配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未折讓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而累計之利息(本集團有權及擬於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合約未折讓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967	-	967	96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8,502	-	8,502	8,502
		9,469	-	9,469	9,46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合約未折讓			總賬面值 港幣千元
		1年內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1,029	-	1,029	1,02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5,843	-	5,843	5,843
		6,872	-	6,872	6,872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貸款，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調期交易，以對沖借貸公平價值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浮息收入於產生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公平價值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這要求披露按以下列公平價值等級進行的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級：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所得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引伸自價格)的輸入參數(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參數)。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1	-	-	2,101

於報告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並透過完善平衡其債務與權益為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來監控其股本。本集團致力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	—
總資產	144,765	158,78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總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之預測，而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難免與實際相關業績偏離。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判斷釐定。然而，本集團之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而導致對其償付能力有所減損時，則需要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會於最初時被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及導致其後於綜合收益表中將有關應收款項撇銷。倘未能為可收回性出現變化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就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釐定。

(c)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根據市值（即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於估值日期交易物業所換取之估計金額）或獨立估值師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之估值方法釐定。根據估值報告，管理層作出判斷，認為該估值方法反映目前市況。倘由於市況變化造成任何假設出現變動，則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將隨之調整。

(d)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種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6,052	8,163
提供維修服務	26,220	20,58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52	2,177
	32,424	30,927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指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銷售額約港幣568,000元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成本約港幣416,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達約港幣2,177,000元，顯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港幣7,522,000元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一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便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與回報法識別兩套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i) 電訊產品貿易；(ii) 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 金融資產投資。

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須予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指定須予報告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電訊 產品貿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產品之 維修服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 資產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052	26,220	152	32,424
分部業績	(5,564)	(2,162)	4,310	(3,416)
未分配收入				9,432
未分配支出				(16,846)
除稅前虧損				(10,830)
稅項				549
本年度虧損				(10,28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電訊 產品貿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產品之 維修服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 資產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163	20,587	2,177	30,927
分部業績	(5,493)	844	2,177	(2,472)
未分配收入				462,626
未分配支出				(456,527)
融資成本				(1,245)
除稅前溢利				2,382
稅項				(297)
本年度溢利				2,085

上述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 產品貿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產品之 維修服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 資產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67,324	6,307	16,209	89,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5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874
綜合資產總額				144,765
分部負債	(3,428)	(1,849)	–	(5,2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437)
綜合負債總額				(62,71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電訊 產品貿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 產品之 維修服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 資產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6,298	6,258	416	122,9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3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464
綜合資產總額				158,788
分部負債	1,216	1,527	138	2,8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785
綜合負債總額				60,66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i.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ii.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提供電訊		金融	未分配	綜合
	電訊 產品貿易	產品之 維修服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9	940	32	546	1,527
折舊及攤銷	5	568	-	274	847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5,798	5,798

	提供電訊		金融	未分配	綜合
	電訊 產品貿易	產品之 維修服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411	533	-	-	944
折舊及攤銷	4,278	471	-	-	4,749
有關無形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5,901	25,901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	-	186	186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0	30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91,531	391,531

(d)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9%的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1%(二零零九年：6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7	680
股息收入	—	181
賠償收入	—	51,566
呆壞賬收回	—	524
雜項收入	577	28
	644	52,979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1,337	—
不再將清盤中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附註38)	—	400,09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5,36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撤銷	—	6,244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967
雜項收入	—	23
	6,704	407,32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4,544	7,309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34)	16,423	15,892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4)	633	541
折舊	847	1,269
無形資產攤銷	—	3,480
核數師酬金	1,224	1,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6
匯兌(收益)/虧損*	(1,337)	87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901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6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798	391,531
存貨撇減	—	1,89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85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96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3,104	6,395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	1,2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52)	—
海外稅項：		
本年度	—	—
	(252)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扣除) (附註31)	801	(297)
本集團應佔稅項	549	(297)

附註：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扣除／(抵免) 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30)		2,38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87)	(16.5)	393	16.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可扣稅 支出之稅務影響	843	7.8	70,932	2,977.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不應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2,569)	(23.8)	(66,343)	(2,785.2)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	—	(7,343)	(308.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73	34.9	2,361	99.1
未確認可扣稅之暫時差異	(801)	(7.4)	297	12.5
本年度稅項(抵免)／扣除 及實際稅率	(549)	(5.0)	297	12.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約為港幣10,281,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2,085,000元),其中純利約港幣4,912,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60,168,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0,281,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2,08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165,973,933股(二零零九年:5,165,973,93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13,800	12,0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8,700	1,800
出售	(22,500)	—
於年終	—	13,8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2,500,000元(被視為投資物業出售當時之公平價值)出售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計算。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持有合適資格及擁有近期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有關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考同類物業市場上之近期成交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120	1,524	5,362	1,550	11,556
匯兌差額	(1)	–	(3)	–	(4)
添置	–	35	844	65	944
出售	(262)	(117)	(62)	(243)	(684)
撇銷	(14)	(40)	(437)	–	(491)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1,372)	(1,37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2,843	1,402	5,704	–	9,949
匯兌差額	4	–	(37)	–	(33)
添置	813	117	597	–	1,527
出售	(115)	–	(45)	–	(160)
撇銷	(354)	(1,020)	–	–	(1,37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191	499	6,219	–	9,90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012	1,332	3,679	1,550	7,573
匯兌差額	–	–	(2)	–	(2)
本年度折舊	566	40	660	3	1,269
出售時撥回	(247)	(64)	(50)	(181)	(5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85	40	760	–	1,785
撇銷撥回	–	–	(386)	–	(386)
不再將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時撇銷	–	–	–	(1,372)	(1,37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2,316	1,348	4,661	–	8,325
匯兌差額	5	–	(37)	–	(32)
本年度折舊	430	17	400	–	847
出售時撥回	(115)	–	(41)	–	(156)
撇銷撥回	(354)	(1,020)	–	–	(1,37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282	345	4,983	–	7,6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09	154	1,236	–	2,29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27	54	1,043	–	1,62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名單 港幣千元	手機市場 數據庫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25,000	13,380	38,380
添置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25,000	13,380	38,380
撇銷	(25,000)	(13,380)	(38,38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4,167	4,832	8,999
本年度攤銷	1,250	2,230	3,480
本年度減值虧損	19,583	6,318	25,90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25,000	13,380	38,380
撇銷撥回	(25,000)	(13,380)	(38,38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為評估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有關估值乃按合適之技術模式計算。

客戶名單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預計之財務假設及客戶名單預期年限而釐定。有關客戶名單之現金流量假設適用之折讓率為12%。假設之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就極有可能之營運及經濟狀況以及客戶名單情況之觀點而定。

手機市場數據庫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類似手機市場數據庫可觀察之市價而估算。

董事參考目前市況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之公平價值，審閱客戶名單及手機市場數據庫之賬面值，並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客戶名單及手機市場數據庫於綜合收益表中分別確認約港幣19,583,000元及港幣6,318,000元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093	191,0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6,329)	(166,329)
	24,764	24,76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間接持有					
鉅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Camdenvil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Techglor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按預期從個別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17	8,185

列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9,352	12,301	5,300	10,500
添置	–	7,522	–	–
出售	(10,484)	(6,030)	–	(5,200)
公平價值變動	(817)	5,88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6)	–	–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135)	–	–
於年終	8,051	19,352	5,300	5,300
於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包括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附註(a))	5,950	5,950	5,300	5,300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b))	2,101	13,402	–	–
	8,051	19,352	5,300	5,30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如此重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價值不能合理計量，故會所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於回顧年度，董事經參考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後重新評估會所債券之可收回金額。會所債券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會所債券之成交價而評估釐定，會所債券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而綜合收益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86,000元)。

- (b) 所有股本證券均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並以公平價值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聯交所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之若干上市權益證券時，約港幣4,158,000元之累計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出售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之若干會所債券時，約港幣520,000元之累計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若干證券投資不再持作買賣。因此，公平價值約港幣7,522,000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新分類前，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約港幣1,90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重新分類後，經重新分類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約港幣5,880,000元，隨後已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品	4,271	5,441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871)	(3,968)
	3,400	1,4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存貨（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3,000元）按可變現淨值計算。

24.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038	2,1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1	9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7	4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45,837	158,308
	148,273	160,61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895)	(119,895)
	28,378	40,7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

- (a)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b)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26,34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544,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已存有一項協定還款計劃，信貸質量因而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1	9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7	1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5,942	38,443
	26,340	38,544

- (c)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9,895	121,9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
撤銷	-	(1,077)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967)
於年終	119,895	119,895

- (d) 本集團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	30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19,895	119,865
於年終	119,895	119,89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993	584	284	282
按金	8,137	4,664	–	–
其他應收款項	8,022	393,583	–	256,338
	17,152	398,831	284	256,620
減：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98)	(391,531)	–	(256,338)
	11,354	7,300	284	28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已註銷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5,798,000元。由於已註銷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註銷，故應收該等已註銷附屬公司款項被視作悉數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391,531,000元。由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入清盤程序，故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被視作悉數減值。

附註：

- (a)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91,53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98	391,531
撇銷	(391,531)	–
於年終	5,798	391,531

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416

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本集團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結餘指作為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貸屆滿或終止或已償還時解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已抵押定期存款均以美元計值。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76,600	64,439	4,190	5,192
短期定期存款	10,018	5,0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618	69,439	4,190	5,192

附註：

- (a)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從一天至一個月不等，乃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結餘及銀行定期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元	86,264	67,987	4,190	5,192
美元	21	–	–	–
新台幣	327	1,452	–	–
其他	6	–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以內	893	1,0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0
逾期三個月以上	74	7
	967	1,029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3,623	1,777	345	604
其他應付款項	4,879	4,066	3,400	3,322
	8,502	5,843	3,745	3,926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港幣48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7,000元)為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01	50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3)	(801)	297
於年終	—	80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港幣26,6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652,000元)累計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約港幣26,6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652,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估計約有港幣22,4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039,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下。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2.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65,973,933	51,6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625)	(607,430)	41,002
匯兌差額	–	–	125	–	125
於註銷一間海外辦事處時 解除匯兌儲備	–	–	500	–	500
本年度虧損	–	–	–	(60,168)	(60,16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	(667,598)	(18,541)
本年度溢利	–	–	–	4,912	4,91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	(662,686)	(13,62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經償債能力測試後分派予股東。

34. 僱員福利支出

(a) 員工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6,076	15,561
酌情花紅	61	59
僱員福利	286	272
退休金供款	633	541
	17,056	16,4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	—	—
宋義強先生	—	360	20	380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20	—	—	42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00	—	—	300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00	—	—	300
	1,320	360	20	1,700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	—	—
宋義強先生	—	360	16	376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20	—	—	42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00	—	—	300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00	—	—	300
	1,320	360	16	1,69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董事已放棄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	3,823	191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2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80	-	-	38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120	-	-	25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20	-	-	25	-	-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	5,032	252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120	-	-	3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180	-	-	50	-	-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120	-	-	34	-	-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120	-	-	34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僱員福利支出(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支付予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之現任董事之承諾費(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授予一名董事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屆滿，及概無董事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34(b)。於年內應付予該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27	3,117
退休金供款	131	141
	2,758	3,258

	個別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酬組別：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5	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集團各僱員及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均獲得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

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

(b) 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c)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16,597,393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

(d)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配額除外。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最遲於該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f)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無。

(g)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i)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認股權。

36.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進行下列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按附註34(b)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680	1,680
退休金供款	20	16
	1,700	1,69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而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447	1,18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712	167
	11,159	1,347

38. 不再將清盤中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科耀國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其議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1章，以自願清盤方式清盤科耀國際，並委任清盤人。

此外，本集團一間非活躍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入清盤程序。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不再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不再綜合入賬各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
現金及現金結餘	1,0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331)
	(400,044)
於不再綜合入賬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49)
	(400,093)
不再將清盤中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400,093)
產生自清盤中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清盤中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不再將清盤中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續)

附註：

- (a) 一名業主向科耀國際出租一間辦公室物業，並就與科耀國際之租務糾紛發出傳票，追討約港幣1,775,000元。由於科耀國際正在清盤中，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其作出進一步撥備。
- (b) 一筆應付本集團款項約港幣391,531,000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 註銷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十間全資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3
註銷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446)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5,367

一筆應付本集團款項約港幣5,798,000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32,424	30,927	676,356	1,315,279	1,018,0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30)	2,382	(171,432)	(49,636)	(63,756)
稅項	549	(297)	12	165	(31,526)
本公司擁有人、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0,281)	2,085	(171,420)	(49,471)	(95,282)
股息	-	-	-	-	-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	13,800	12,000	12,000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9	1,624	3,983	4,311	3,701
無形資產	-	-	29,381	36,3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51	19,352	12,301	12,301	79,275
流動資產淨額	71,701	64,147	33,476	197,749	221,065
	82,051	98,923	91,141	262,702	316,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051	98,122	90,637	262,168	315,465
長期負債	-	-	-	-	42
遞延稅項負債	-	801	504	534	534
	82,051	98,923	91,141	262,702	316,041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03-5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425 8888 Fax: (852) 3181 9980
E-mail: info@iglobaltech.com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00號
Two Landmark East 3603-5室
電話: (852) 2425 8888 傳真: (852) 3181 9980
電郵: info@iglobaltech.com